

反倾销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探析

李先云^{*}

一、因果关系的含义和本文研究范围的界定

所谓因果关系，是客观现象之间一种内在的必然联系。如果某一现象的出现，是因另一现象的存在所必然引起的，则这两种现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从法律行为的构成上讲，因果关系是法律归责的基础和前提，违法或犯罪行为与损害事实或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行为人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必备条件之一。¹ 要确定因果关系就必须确定对损害事实或危害结果的产生来说所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有多少，然后从中甄别和确定法律意义上的原因。

本文拟对反倾销日落复审²中的因果关系作一番探析。为方便理解，首先简要介绍一下反倾销日落复审之前的程序——反倾销调查（或称“原反倾销调查”）中倾销与损害因果关系的类型和演变历史。一般来说，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有两种类型：（1）主要因果关系。进口国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完全或主要是由倾销进口产品造成的，此时，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被称为“主要因果关系”或“直接因果关系”。（2）一般因果关系。当进口国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是由倾销进口产品以及其他因素共同造成时，即倾销只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这种因果关系被称为“一般因果关系”。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GATT”）的“肯尼迪回合”谈判中，1967年达成的《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以下简称“《1967年反倾销守则》”）采用的是“主要因果关系”原则。³ 美国国会认为《1967年反倾销守则》与其国内法不符，关于“主要原因”的规

* 作者系北京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¹ 宋和平主编：《反倾销法律制度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² 日落复审（Sunset Review），是指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主管机关应利害关系方申请发起或主管机关主动发起的复审程序。日落复审调查审查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是否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主管机关经调查得出的结论是肯定性的，则可做出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裁定。关于日落复审，美国称之为“五年复审”（Five-year Review）、“日落复审”；欧盟称之为“到期复审”（Expiry Review），中国称之为“期终复审”。虽然各国对此称呼不尽相同，但其内涵是相同的。鉴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在其报告中均使用“Sunset Review”（对应的中文译文为“日落复审”）一词，本文便采用此称呼。“日落复审”复审的对象其实是正在生效的反倾销措施，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准确的说法应是“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但为行文方便，笔者在此使用“反倾销日落复审”来指代“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

³ 《1967年反倾销守则》第3条（a）款明确规定：“必须证明倾销进口产品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或实质阻碍国内产业建立的主要原因（the principle cause）时，主管机关才能作出损害裁定。在作出决定前，主管机关必须一方面衡量倾销的后果，另一方面衡量所有可能对进口国产业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c）款同时规定：“为了确定倾销进口产品是否造成了损害，应对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其他因素进行单独或联合审查。例如：

定过于严格，在实践中有纵容倾销的嫌疑，故而拒绝承认《1967 年反倾销守则》在美国实施的优先效力。⁴ 在 GATT“东京回合”谈判中，1979 年达成的《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以下简称“《1979 年反倾销守则》”）采用的是“一般因果关系”原则。⁵ “乌拉圭回合”谈判后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以下简称“《反倾销协定》”）沿袭了《1979 年反倾销守则》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原则。⁶ 总之，倾销与损害之间的“一般因果关系”（包括“非归因”分析⁷）是 WTO《反倾销协定》及其成员方国内法中普遍采用的针对原反倾销调查因果关系分析的标准。

在 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前，有关反倾销的协定仅规定了反倾销税的持续期间以及主管机关应自行或应利害关系方申请对继续征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没有关于日落复审的具体规定。WTO《反倾销协定》虽对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但这些规定未能涵盖成员方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调查中可能遇到所有关于因果关系的问题。⁸ 在日落复审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关利害关系方会向主管机关提出关于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的主张和抗辩，使得主管机关不得不面临这一问题的挑战。由于各成员方无统一的国际规则予以指导，各国主管机关只能依据其国内法规定（如国内法无规定，则依据基本原理）来处理，所以在审查方法上会存在差异。值得注意的是：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有关因果关系的分析或因此得出的结论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成员方的质疑，WTO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案件中已不乏此类争议。所以，对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的内容和审查标准予以明确，有利于主管机关进行日落复审调查和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主张或作出抗辩。本文拟在 WTO《反倾销协定》的框架内，就协定的内容（包括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有关案件）以及欧盟、美国的相关立法和实践对反倾销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分析的内容和标准进行探析，以求厘清 WTO《反倾销协定》关于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的含义。

笔者将日落复审案件中涉及的因果关系的问题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未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国内生产商之间的竞争、因替代品出现或消费者嗜好的改变而导致的需求萎缩。”

⁴ 参见彭文革、徐文芳：《倾销与反倾销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03 页。

⁵ 《1979 年反倾销守则》第 3 条第 4 款规定：“必须以事实证明：倾销的进口产品通过倾销造成了本守则所指的损害。与此同时，可能存在损害产业的其它因素。由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害不应归咎于倾销进口产品。”

⁶ 参见 WTO《反倾销协定》第 3 条第 5 款。

⁷ 即 WTO《反倾销协定》第 3 条第 5 款的规定，“……主管机关还应审查除倾销进口产品外的、同时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且这些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得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

⁸ WTO《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仅规定：反倾销税应在征收之日起 5 年内的一日期终止，“除非主管机关在该日期之前自行进行的复审或在该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有充分证据请求下进行的复审确定，反倾销税的终止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参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64 页。

1. WTO《反倾销协定》要求各成员方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调查中审查的因果关系的内容是什么？WTO《反倾销协定》第11条第3款明确规定：日落复审中主管机关应审查“反倾销税的终止”是否“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这应当是日落复审中要审查的因果关系的内容。“反倾销税的终止”是“因”，“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是“果”。“因”、“果”之间存在联系，则因果关系即告成立，可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反之，则反倾销措施应终止。这与原反倾销调查中要求主管机关考虑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内容是不同的。在本文中，笔者将WTO《反倾销协定》规定的这一内容称为“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由于“反倾销税的终止”是否“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是需要由各成员方主管机关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进行主观判断的一项技术性工作，且是基于以往事实对未来趋势作出的可能性分析，主管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实践性较强，不涉及到太多的理论问题，故下文中在此方面将仅简要介绍欧盟、美国的实践做法。另外，由于WTO争端解决机构不是这一具体问题的调查机关，其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也不会越俎代庖，代成员方的主管机关就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做出裁定，所以，在分析争端解决机构裁决时也不涉及到此方面的内容。

2. 主管机关是否有义务确定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下简称“倾销可能性”）与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下简称“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

3. 主管机关是否有义务对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其他因素进行分析，即：主管机关是否有义务进行非归因分析？

WTO《反倾销协定》仅就上述第1项内容作出了规定，而未就第2项和第3项内容作出任何规定。

二、欧盟⁹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一）立法

欧盟《1984年7月23日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共体成员国倾销或补贴进口产品的第2176/84号条例》（以下简称“《2176/84条例》”）中首次对反倾销日落复审做出了明确规定。《2176/84条例》第15条第（2）款第2项规定：“若利害关系方证明措施到期将再次导致损害或损害之威胁，则委员会应对措施进行复审。措施在复审裁决做出之前继续有效。”此时的法律甚至没有要求主管机关审查措施到期是否会导致倾销的继续或再度发生。1988年，欧盟以《1988年7月11日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共体成员国倾销或补贴进口产品的第2423/88号条例》废止了《2176/84条例》，新条例中有关日落复审部分的条款较以前并

⁹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成立于1995年。在谈及欧盟时，需要注意其与欧共体时间上的关系。为行文方便，除专门提及外，本文不区分“欧共体”和“欧盟”，统一使用“欧盟”的称谓。

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仅在程序上增加了部分规定。为实施“乌拉圭回合”的 WTO《反倾销协定》而制定的《1994 年 12 月 22 日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共体成员国倾销进口产品的第 3283/94 号条例》（以下简称“《3283/94 条例》”）对日落复审的条款做出了重大修改，法律条文基本采用了 WTO《反倾销协定》的用语，要求欧盟委员会只有在复审裁定“措施到期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时才能继续实施措施。1996 年，欧盟颁布了《1995 年 12 月 22 日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抵制非欧共体成员国倾销进口产品的第 384/96 号条例》（以下简称“《384/96 条例》”），废止并取代了《3283/94 条例》¹⁰，有关日落复审部分的条款仅是在个别用语上做了细微调整，并未做出实质性的修改。其后，欧盟有关反倾销法律的修改均不涉及日落复审条款。

从欧盟有关法律条文的演变可以看出，在 1994 年的《3283/94 条例》通过之前，欧盟的法律甚至都没有要求主管机关审查措施到期是否会导致倾销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确定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自然更无从说起。WTO 成立后，欧盟法律中关于反倾销日落复审的规定和 WTO《反倾销协定》的用语无实质区别。也就是说，欧盟的法律仅要求主管机关审查“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

（二）实践

1. 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

在日落复审案件调查中，若存在以下因素，则欧盟委员会倾向于做出肯定性的裁定：吸收反倾销税的证据；相同产品在第三国的倾销；国内产业目前的损害或易受损害；国内产业对将来生产的巨大投资；在目前措施生效情况下，进口产品仍存在显著的价格削减；出口商充足的产能；进口产品占据的大量市场份额；进口产品数量增幅大；进口产品增长的市场份额；对现有反倾销措施的规避；维持措施符合共同体利益；应诉方不参加复审；倾销仍在继续的肯定性认定；市场状况和出口商状况；复审期间倾销在继续；倾销幅度增大的肯定性认定等。¹¹

2. 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审查

欧盟反倾销法律条文本身并没有要求主管机关确定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那么，欧盟委员会在日落复审调查的实践中，是否考虑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呢？通过研究 1995 年至 2005 年间欧盟公告立案的日落复审案件，笔者发现：

¹⁰ 由于《3283/94 条例》的不同译文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实质性的语言错误，且该条例颁布后不久即经历了两次修改，为了为欧盟反倾销提供一个正确的最新的法律版本，欧盟以《384/96 条例》废止并取代了《3283/94 条例》。参见邓德雄著：《欧盟反倾销的法律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版，第 31 页。

¹¹ Terrence P. Stewart and Amy S. Dwyer: *WTO Antidumping and Subsidy Agreements: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Sunset" Reviews in Australia, Canad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83.

欧盟委员会的裁决有多样性。

从裁决的结构看，欧盟委员会在原反倾销调查的裁决中专门有“因果关系”（Causation）一节论述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日落复审的裁决中没有“因果关系”一节论述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

从裁决的内容看，欧盟委员会作出的肯定性裁决大致有三种风格：

（1）在部分日落复审案件中，欧盟委员会在裁决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一节的分析中得出“被调查国家的进口产品会导致欧盟产业的损害再度发生”的结论（分析终止反倾销税是否会导致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属于对“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审查，欧盟委员会考虑的因素如前所述），¹² 结合其在“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一节中得出的倾销继续或可能再度发生的结论，这说明：若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倾销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是欧盟产业再度发生损害¹³的原因之一，所以，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在部分案件中，欧盟委员会虽没有作出“被调查国家的进口产品会导致欧盟产业的损害再度发生”的结论，但在裁决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一节的分析中，欧盟委员会作出“导致损害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a likelihood of recurrence of injurious dumping）的结论。¹⁴ 从裁决的结构上看，因为在裁决前文关于“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一节中欧盟委员会已经就倾销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作出了结论，所以，“导致损害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显然是关于损害可能性的结论（分析终止反倾销税是否会导致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属于对“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审查，欧盟委员会考虑的因素如前所述），“导致损害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的用语表明：倾销的可能性与损害的

¹² 如：“对原产于中国的香豆素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23, 9.5.2002, p.1）；“对原产于白俄罗斯的聚酯短纤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74, 11.10.2002, p.1）；“对原产于中国和泰国的钢铁管件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39, 6.6.2003, p.1）；“对原产于中国的硅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66, 4.3.2004, p.15）；“对原产于印度的合成纤维绳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311, 8.10.2004, p.1）；“对原产于中国的合页夹拱擎装置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359, 4.12.2004, p.11）；“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醛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07, 28. 4.2005, p.1）；“对原产于中国的烧结镁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25, 12.5.2006, p.1）等。在早期（如 1997 年案件）的裁决中，欧盟委员会也有在裁决的“倾销和损害的继续”一节中得出此类结论的，如：“对原产于中国的硅铁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 345, 16.12.1997, p.1），由于该案是日落复审和期中复审的合并审理，所以裁决的体例与单纯日落复审裁决有所不同。在裁决中，欧盟委员会先是分析了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然后在 G 部分直接分析了“倾销/损害的继续”，并得出了原产于中国的低价进口产品会对欧盟产业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结论（recital 70）。

¹³ 在此类案件的裁决中，欧盟委员会作出的均是产业损害可能“再度发生”的结论。（笔者注）

¹⁴ 如：“对原产于中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碳化硅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25, 26.5.2000, p.3）；“对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75, 14.7.2000, p.39）；“对原产于美国的乙醇胺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85, 25.7.2000, p.1）；“对原产于日本的电视摄像装置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44, 29.9.2000, p.38）等。

可能性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 在大多数肯定性裁决的案件中，欧盟委员会只是得出终止反倾销税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结论，并不分析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

3.非归因分析

由于欧盟的法律条文中没有为调查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设定非归因分析的义务，在绝大多数日落复审案件中，欧盟委员会并不在裁决中分析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其他因素，即不进行非归因分析。欧盟委员会只在少数案件中分析可能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或应诉的出口商提出有关因果关系的抗辩时，欧盟委员会予以回应。如：在“对原产于中国的烧结镁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中，欧盟委员会在分析中称：“看来，没有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对欧盟产业的损害。原产于其他国家的产品或者比原产于中国的产品价格高，或者数量小，且没有证据表明这一状况将来会有改变。”¹⁵ 在“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融碳化钨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中，中国出口商主张：原产于中国的产品要比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产品对欧盟市场的影响小。欧盟委员会认为，尽管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产品数量增长了，但其价格一般要比中国产品的价格高，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价格是倾销价格。而且，其他国出口产品对欧盟产业状况的影响并不会减损中国出口产品在没有措施的约束下将持续对欧盟产业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¹⁶ 在“对原产于俄罗斯硝酸铵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中，有利害关系方主张：在另外一个调查中，已经将欧盟产业状况的恶化归因于波兰和乌克兰倾销出口的产品，且已经对倾销出口产品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所以，不能再考虑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硝酸铵产品了。欧盟委员会在裁决中称：欧盟产业状况的恶化在一定期间内可归因于另一个反倾销调查中第三国的出口产品，这一事实并不影响对俄罗斯出口商在欧盟市场上的将来的行为及其对欧盟产业状况的可能影响的分析。¹⁷

(三) 小结

从以上分析可知：欧盟的法律仅对“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审查作出了和 WTO《反倾销协定》相同的规定，未对日落复审中的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非归因分析作出明文规定。在分析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方面，欧盟委员会在实践中的作法比较灵活，在部分案件裁决中作出过此类分析，但并非在所有案件中均作出此类分析。在非归因的分析方面，绝大多数情况下，欧盟委员会不进行分析。这大概是因为欧盟的法律基本照搬了 WTO《反倾销协定》的内容，而 WTO《反倾销协定》中并没有为各成员方的主管机关设定审查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

¹⁵ OJ L125, 12.5.2006, p.1 (recital 102).

¹⁶ OJ L111, 9.4.1998, p.1 (recital 45).

¹⁷ OJ L102, 18.4.2002, p.1 (recital 74).

之间的因果关系和进行非归因分析的义务的缘故。

另外,在原反倾销调查中,欧盟委员会可以倾销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为由终止调查,¹⁸但在1995年至2005年立案的日落复审案件中,欧盟委员会从未以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不存在因果关系为由终止日落复审调查(甚至从未作出过“取消措施不会导致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结论)。¹⁹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日落复审中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像原调查中那么严格。

三、美国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一) 立法

在原反倾销调查因果关系的分析上,美国是“一般因果关系”原则的坚决主张者。²⁰在“乌拉圭回合”前,美国没有对反倾销措施进行日落复审的规定。“乌拉圭回合”的法律文件生效后,美国对日落复审的有关法律也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法律条文增加了有关日落复审的规定。

¹⁸ 如:“对原产于白俄罗斯、韩国和台湾的聚酯高弹力长丝反倾销案”(OJ L88, 7.4.2005, p.21)。

¹⁹ 欧盟委员会终止调查的情况有:

(1) 欧盟产业撤回其对反倾销措施的支持,所以调查终止,如:“对原产于日本的 DRAMS 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324, 27.11.1997, p.38),“对原产于韩国的 DRAMS 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324, 27.11.1997, p.11);

(2) 日落复审调查进行中,申请人撤回调查申请,调查终止。如:“对原产于中国的过氧二硫酸盐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09, 25.4.2002, p.1),“对原产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自行车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136, 24.5.2002, p.3),“对原产于台湾、印度尼西亚、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聚酯长丝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37, 24.9.2003, p.1),“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聚酯袋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40, 12.2.2004, p.21);

(3) 欧盟产业不合作,答卷不完整,调查终止。如:“对原产于中国的盒式卡带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304, 7.11.1997, p.11);

(4) 虽然委员会的调查得出了肯定性结论,但未在欧盟理事会通过决议,故终止反倾销措施。上述期间内仅有一起此类案件:“对原产于日本的一次性燧石打火机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2, 27.1.2000, p.16);

(5) 倾销不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调查终止。如:“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聚酯短纤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82, 10.13.2006, p.1);

(6) 在期中复审与日落复审合并进行调查时,因为终止了期中复审调查(原因是大部分产品没有倾销,即使维持措施,措施也没有效果),日落复审调查也相应终止。如:“对原产于印度的棉质床单反倾销期中复审和日落复审案”(OJ L333, 12.20.2003, p.3)。

此外,委员会在对多个国家(地区)产品的调查中,可能会终止对某一个或几个国家(地区)的调查,但原因一般是调查期内该国(地区)产品没有倾销或为微量幅度,也不可能再度发生,因而也不会造成损害。如:“对原产于台湾和韩国的合成聚酯纤维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04, 4.8.1999, p.3),“对原产于日本、中国和台湾的3.5寸软盘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50, 21.2.2002, p.24),“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的彩电反倾销日落复审案”(OJ L231, 29.8.2002, p.1)。

²⁰ 这可以从其有关反倾销的法律规定以及其拒绝在《1967年反倾销守则》(该协定要求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主要因果关系”)上签字得到体现。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正是由于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坚持,才有WTO《反倾销协定》中“一般因果关系”的规定。

美国《1930年关税法》(修正版,以下简称“《1930年关税法》”)要求美国商务部应审查“取消反倾销税令或终止已中止的调查,是否可能导致被调查产品低于公平价值销售的继续或再度发生”;²¹《1930年关税法》还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应审查“取消反倾销税令或终止已中止的调查在可以预见的合理期限内是否可能导致实质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²²同时其还规定了ITC应考虑的因素:(1)被调查进口产品可能的数量;(2)被调查进口产品可能的价格影响;(3)被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可能的影响;ITC“应根据受影响产业特有的商业周期和竞争条件评估上述所有相关经济因素”。²³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知,美国法律明确要求美国商务部和ITC在裁决中审查“取消反倾销税或终止已中止的调查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这与WTO《反倾销协定》的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同时,美国法律也要求ITC考虑“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可能的影响”,从本质上说,这是要求ITC在日落复审裁决中审查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在ITC的裁决中,关于“非归因”的分析体现在“竞争条件”一节中(下文将有详述)。所以,美国法律关于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的审查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审查的标准上会比原反倾销调查更严格。事实上,没有迹象表明:日落复审中的损害和因果关系的标准与原调查有不同之处。²⁴

(二) 实践

1. 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

在日落复审案件调查中,若存在以下因素,则美国主管机关倾向于做出肯定性的裁定:吸收反倾销税的证据;出口国可能增加的生产能力或闲置的生产能力;被调查产品可能增加的库存;被调查产品向美国之外的第三国出口存在的贸易壁垒;被调查国生产设施既可生产被调查产品也可生产其他产品,存在转产的可能;国内产业状况的改善与反倾销措施有关;国内产业易受损害;国内产业现有的开发和生产的能力(包括开发国内同类产品的衍生或更新换代产品的努力);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可能对国内产业价格产生抑制或压制;应诉方不参加复审;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等。

2. 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审查

由于美国的法律已经对日落复审中ITC需要考虑的因素作出了非常详细的规定,ITC的实践便有了明确的指导。在1995年至2006年的日落复审案件中²⁵,ITC关于日落复审裁

²¹ 19 U.S.C. § 1675a (c)(1). 美国法中的“低于公平价值销售”即指“倾销”。

²² 19 U.S.C. § 1675a (a)(1).

²³ 19 U.S.C. § 1675a (a)(1), (2), (3), (4).

²⁴ *Supra* note 11, pp. 184-185.

²⁵ 美国在1995年至1997年之间没有日落复审,这是因为:在美国,过渡税令(Transition

决的结构很统一。在“取消反倾销措施是否会导致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这一节的分析中，ITC 裁决的内容主要会包括以下方面：（1）竞争条件的分析；（2）被调查产品可能的进口数量；（3）被调查产品可能的价格影响；（4）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可能的影响。²⁶

从形式上看，ITC 在日落复审中的裁决与其在原反倾销调查中的损害裁决几乎一样，只不过在日落复审裁决中，其相应地加上了“可能的”一词（如：被调查产品可能的进口数量、被调查产品可能的价格影响及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可能的影响）。这至少说明，在形式上，ITC 是考虑了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一点，美国与欧盟不同（如前文所述，欧盟委员会在日落复审的裁决中不像原反倾销调查裁决有“因果关系”一节）。

在作出了“取消反倾销措施会导致被调查产品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结论的前提下（这一肯定性结论也是损害可能性和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分析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可能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国内产业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此损害极有可能将是被调查产品继续或可能再度发生的倾销导致的，则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自然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国内产业的损害在继续（不管是由于何种原因），或被调查产品倾销之外的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国内产业再度发生损害，那取消反倾销措施后倾销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无疑会加剧国内产业的损害，此时，倾销可能性仍然是损害可能性的原因之一（Contributing Cause）。所以，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极易证明的事项。

3.非归因分析

在原反倾销调查中，ITC 可考虑“与裁定进口产品是否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有关的所有的经济因素”，²⁷ 这便是“非归因”的分析。ITC 对“非归因”的分析体现在裁决中的“竞争条件”一节。如前所述，在日落复审中，ITC 的裁决中仍有“竞争条件”一节，分析的内容与原反倾销调查也基本相同。所以说，在日落复审中，ITC 也会进行“非归因”分析。而且，ITC 在每个日落复审案件中都会作“非归因”的分析，这与欧盟在此方面的实践也有很大区别。

Orders，即 WTO 协定对美国生效之日时仍生效的税令）有特殊的复审规则：即“在过渡税令发布后第 42 个日历月，主管机关应开始对该命令进行复审”（19 U.S.C. § 1675(c)(6)(A)(i)）；过渡税令的“发布日”为“WTO 协定对美国生效之日”（19 U.S.C. § 1675(c)(6)(D)）。美国法律作出此类规定的依据是《反倾销协定》第 18 条第 3 款（“现有反倾销措施应被视为在不迟于《WTO 协定》对一成员生效之日起的一日期实施，除非一成员在该日有效的国内立法中已包括该款规定类型的条款”）。因此，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在 WTO 协定生效后，美国的第一个日落复审应该在 1998 年 6 月以后发起（1995 年 1 月 WTO 协定生效后的第 42 个日历月）。1998 年 8 月 3 日，ITC 对原产于加拿大的硫磺发起了 WTO 协定对其生效后的第一起反倾销日落复审案（案号：AA1921-127，美国 ITC 第 3152 号出版物，裁决于 1999 年 1 月作出）。

²⁶ 如果调查涉及多个国家出口的产品，则可能还会包括“累积评估”。关于各项下 ITC 分析时应考虑的实体因素，参见美国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19 U.S.C. § 1675a (a)(1), (2), (3), (4).

²⁷ 19 U.S.C. § 1677(7)(B)(ii).

（三）小结

从以上分析可知：美国的法律对日落复审中主管机关应审查的因果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从中可知：美国商务部和 ITC 要分别考虑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或终止已中止的调查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ITC 需要考虑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只是这种因果关系与原调查性质相同，仍是“一般因果关系”；ITC 在裁决中的“竞争条件”一节中，包含有非归因的分析。

虽然说美国法律的规定似乎要比 WTO《反倾销协定》具体、严格，但实际上，由于此种分析是预期性质的，²⁸ 并没有对 ITC 对实体内容的审查造成障碍，ITC 经日落复审后作出肯定性裁决的案例还是占大多数。当然，相比欧盟委员会从未作出取消措施不会导致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结论而言，ITC 的裁决结果呈现出多样性，在部分案件中，ITC 作出了取消措施不会导致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裁决。²⁹ 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美国也从未以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不存在因果关系为由终止日落复审调查。

四、WTO《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

WTO《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并没有要求主管机关审查“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是否是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原因之一”，也没有要求主管机关不得将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可能因素归因于仍在继续或可能再度发生的倾销。

从 GATT/WTO 有关反倾销日落复审法律条文的历史发展与 WTO《反倾销协定》的谈判历史文件中可以看出：其并未为各成员方的主管机关设定要求考虑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的义务。在“东京回合”的《1979 年反倾销守则》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日落复审中主管机关应审查的因素。³⁰ 在“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过程中，关于日落复审条款的修改有多项草案，其中以《邓克尔草案》（Dunkel Draft）的行文与“乌拉圭回合”最终达成的 WTO《反倾销协定》的内容最为相近。而《邓克尔草案》与 WTO《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唯一不同之处便是关于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的因果关系。《邓克尔草案》所建议的第 11 条第 3 款的内容为：

²⁸ 如《行政行动声明》（Stat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所解释：“实质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的标准是预期性质的，所以，没有必要就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损害作出单独的裁决。”

²⁹ 如：“对原产于加拿大的硫磺反倾销日落复审案”（案号：AA1921-127，美国 ITC 第 3152 号出版物，1999 年 1 月）；“对原产于日本的丁腈橡胶反倾销日落复审案”（案号：731-TA-384，美国 ITC 第 3233 号出版物，1999 年 9 月）；“对原产于阿根廷的碳钢盘条反倾销日落复审案”（案号：731-TA-157，美国 ITC 第 3270 号出版物，2000 年 1 月）等。

³⁰ 《1979 年反倾销守则》第 9 条的规定如下：

（1）反倾销税只在抵销倾销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期限和程度内有效。

（2）若利害关系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了证明复审必要性的肯定性信息，调查当局认为有正当理由，应对继续征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调查当局认为有正当理由时也应主动发起复审。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是任何最终反倾销税应在征收之日起（或在复审涉及倾销和损害两者的情况下，自根据第 2 款进行的最近一次复审之日起，或根据本款）5 年内的一日期终止，除非主管机关在该日期之前自行进行的复审或在该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的有充分证据请求下进行的复审确定，为防止倾销进口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继续征税是必要的（原文为：[T]he continued imposition of the duty is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continuation or recurrence of injury by dumped imports。重点为笔者所加）（脚注略）。在此种复审的结果产生之前，可继续征税。”³¹

从《邓克尔草案》条文的规定看，其明显是要求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要审查“倾销进口产品”（而不是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与国内产业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乌拉圭回合”在此方面的谈判结果——WTO《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恰恰仅是将《邓克尔草案》建议的第 11 条第 3 款的“为防止倾销进口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继续征税是必要的”这一句修改为“反倾销税的终止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其余部分原封未动直接搬用。这说明：在谈判的过程中，成员方清楚地意识到《邓克尔草案》所建议的条款对主管机关审查义务的要求。因此，可以说，WTO《反倾销协定》最终采用的条款的表述明显摒弃了要求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调查中如原调查一样考虑因果关系的义务。

那么，WTO《反倾销协定》的上下文是否暗含着主管机关负有这一义务呢？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在“美国一对原产于阿根廷的油井管反倾销措施日落复审案”³²中对此做出了诠释。在此案中，阿根廷主张美国主管机关在此案中的日落复审违反了第 3 条（阿根廷还特别主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未能调查若取消反倾销税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国内产业的因素，所以其未能依据 WTO《反倾销协定》第 3 条第 5 款分析因果关系）。专家组对 WTO《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的关系作出分析，并认定：日落复审中主管机关不需作出损害裁定，第 3 条规定的义务通常不适用于日落复审；³³而且，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因果关系分析仅适用于原反倾销调查，并不适用于日落复审。³⁴在上诉审中，上诉机构肯定了专家组的这一结论。³⁵

³¹ See, Terence P. Stewart, *The GATT Uruguay Round: a negotiating history (1986-1992)*,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3. pp. 1614-1615.

³² United States – Sunset Reviews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from Argentina, Report of the Panel, WT/DS268/R, 16 July 2004; WT/DS268/AB/R,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29 November 2004.

³³ *Id.*, Report of the Panel, para. 7.273. 但专家组指出：如果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要做出损害裁定，或将之前的损害裁定作为其日落复审损害裁定之一部分，则主管机关有义务使其损害裁定或之前的损害裁定符合第 3 条的规定。See, para. 7.274.

³⁴ *Id.*, paras. 7.318-7.322.

³⁵ *Supra* note 32, para. 285.

之后，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美国一对原产于墨西哥的油井管反倾销措施案”中就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做出了进一步的分析。³⁶ 在专家组审理阶段，墨西哥主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未能确定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因而不符合 WTO 《反倾销协定》第 3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在日落复审中不直接适用³⁷。墨西哥在上诉中主张：专家组解释 WTO 《反倾销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有误，即使第 3 条第 5 款（有关因果关系部分）不直接适用于日落复审，在日落复审调查中主管机关也有“内在的”（Inherent）义务确定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WTO 上诉机构在其报告中，首先从第 11 条第 3 款的字面上进行分析，认为：该条未要求主管机关确立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³⁸ 但上诉机构也指出，条文未做出明确规定并不意味着没有暗含这种要求的可能性，因此，上诉机构结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以及 WTO 《反倾销协定》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依 WTO 《反倾销协定》征收和维持反倾销税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日落复审中需要重新确立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日落复审中，若主管机关决定“反倾销税到期”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很合理即可假定：当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时，原调查中确定的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即告成立，无需重新确立。《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 WTO 《反倾销协定》并没有要求在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确立因果关系。而且，加上这样的要求将会使日落复审变成了原调查，这显然是毫无理由的。所以，上诉机构得出结论：日落复审裁定并不要求主管机关在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确立因果关系。³⁹

从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有关裁决报告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两个原则：（1）WTO 《反倾销协定》并没有要求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就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做出分析和裁定，适用于原反倾销调查的“非归因”原则也不适用于日落复审；（2）如果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要做出损害裁定，或将之前的损害裁定作为其日落复审损害裁定之一部分，则主管机关有义务使其损害裁定或之前的损害裁定符合 WTO 《反倾销协定》第 3 条的规定（包括要分析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如果终止措施其他可能会影响国内产业的因素）。

在实践中，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具有事实上的判例法效力。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关于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的观点可以为日落复审案件的利害关系方就此问

³⁶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Oil Country Tubular Goods (OCTG) from Mexico, Report of the Panel, WT/DS282/R, 20 June 2005;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82/AB/R, 2 November 2005.

³⁷ Id, para. 7.117.

³⁸ Id,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DS282/AB/R, para. 108.

³⁹ Id, paras. 117-125.

题提出主张和抗辩、为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案件中就因果关系作出裁决乃至为各成员方制定本国内日落复审的规则提供指导。

五、中国的相关立法与实践

（一）立法

我国立法对日落复审（期终复审）仅作出了非常原则性的规定。在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采用的措词与 WTO《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几乎相同，⁴⁰ 其仅就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作出了规定，未就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和非归因作出规定。除《反倾销条例》外，我国再无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日落复审作出具体规定。

（二）实践

截至目前，我国已对三起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件做出了裁决。这三起案件分别是：“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美国的进口新闻纸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以下简称“新闻纸期终复审案”）、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薄膜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以下简称“聚酯薄膜期终复审案”）和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期终复审案（以下简称“不锈钢冷轧薄板期终复审案”）。⁴¹

从上述三个裁决中可以看出商务部在裁决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方面的一些共性。

在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审查方面，若存在以下因素，商务部倾向于作出肯定性裁决：复审期间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出口商有较大的生产能力、库存、出口能力；出口国国内需求增长有限及向其他第三国出口增长有限；第三国对被调查国出口的同类产品存在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措施使国内产业状况得以好转；国内产业易受损害；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增加；被调查产品有较大的降价空间等。

关于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新闻纸期终复审案”中，商务部未就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作出分析或得出结论。在“聚酯薄膜期终复审案”中，商务部得出结论：“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降价空间可能转变为实际的价格下

⁴⁰ 《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⁴¹ 这三个裁决均是维持反倾销措施的肯定性裁决。另外，对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冷轧硅钢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所使用的反倾销措施，因国内产业未提起复审申请，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复审调查，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3 日终止。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法国、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反倾销期终复审案已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立案，该案正在调查中，预计最晚将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作出裁决。

降幅度,甚至有可能以更低的倾销价格使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受到压制,导致国内聚酯薄膜产业再度受到损害”,“国内产业有可能再度遭受被调查倾销进口产品的损害。”⁴² 在“不锈钢冷轧薄板期终复审案”中,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有可能再度遭受被调查产品倾销进口的损害。”⁴³ 由此可见,在后两个案件中,商务部就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作出了判断。

关于非归因的分析,商务部的日落复审裁决在结构上不像原反倾销调查的裁决那样,有“其他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因素分析”一节。而且,从日落复审裁决本身看,也没有专门的非归因分析。⁴⁴

(三) 小结

我国法律在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方面的规定与 WTO《反倾销协定》规定一致,即主管机关要审查终止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在截至目前有限的实践中,关于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商务部在部分案件中进行了分析并作出了结论;从裁决内容本身看,没有非归因的分析。

总体上来看,我国调查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关于因果关系的分析遵循了 WTO《反倾销协定》的有关规定,且符合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上述有关案例中确定的审查因果关系的原则和精神。

六、结语

从 GATT/WTO 协定内容的历史发展看,日落复审条款是比较新鲜的事物,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条款的内容尤其如此。“乌拉圭回合”形成的 WTO《反倾销协定》更是首次就日落复审中主管机关需要考虑的因果关系予以了规定。比较《邓克尔草案》与成员方最终采纳的 WTO《反倾销协定》关于日落复审的条文可以看出:WTO《反倾销协定》未要求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调查中如原反倾销调查考虑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一样考虑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

欧盟和美国这些主要的反倾销措施的使用者在审查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方面,立法上保持与 WTO《反倾销协定》一致,实践中基本上也形成了比较固定的分析方法。欧盟和美国的作法实际上也可以为后来者提供很好的参照。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

⁴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109 号》,2005 年 12 月 28 日)。

⁴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2006 年 4 月 8 日)。

⁴⁴ “新闻纸期终复审案”中,商务部没有对其他可能导致产业损害的因素进行分析,“聚酯薄膜期终复审案”和“不锈钢冷轧薄板期终复审案”中,国内“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市场将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这一事实似乎是其他可能导致国内产业损害原因之一。但裁决中没有其他可能会导致国内产业损害的分析。参见前注 46、47。

在上述有关案件中对日落复审因果关系的审查作出的详细分析，在阐释 WTO《反倾销协定》的同时，也为各成员方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案件中审查因果关系提供了指导和依据。

可能是由于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已经就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作出了详细的阐释的原因，在 WTO 新一轮的规则谈判中，还未有成员方就修改日落复审中的因果关系提出议案。鉴于目前 WTO《反倾销协定》中有关日落复审的条文是由《邓克尔草案》发展而来，笔者大胆预测，即使新一轮规则谈判中对日落复审的因果关系条款作出修改，也不太可能回头再采用《邓克尔草案》中标准比现在更严格的条文。况且，在 WTO 多哈回合的规则谈判中，《多哈部长宣言》中授权的规则谈判的目标是“澄清和改进”（Clarifying and improving）协定的条款，⁴⁵ 而不是实质性地修改。《邓克尔草案》关于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的条文比 WTO《反倾销协定》的规定严格，若采用《邓克尔草案》的条文可能会被认为是“实质性的修改，部分成员方（尤其是反倾销措施的主要使用者）极有可能反对作此修改。

不过，在明确 WTO《反倾销协定》中“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上，各成员方倒是可以有所作为。从前文也可以看出，在审查反倾销税的终止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时，成员方主管机关考虑的因素大同小异，很容易找出共同点，将其体现在 WTO《反倾销协定》日落复审条文的修改中，毕竟这是属于“澄清和改进”的范畴，有利于各成员方在今后的实践中采用统一的标准。

⁴⁵ WT/MIN(01)/DEC/1, 20 November 2001.

摘 要

日落复审中有关因果关系的问题涉及三个方面：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倾销的可能性与损害的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他原因与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非归因）。WTO《反倾销协定》仅就第一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欧盟法律中关于日落复审因果关系审查的规定与《反倾销协定》一致。关于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欧盟委员会在部分案件中有此类分析。在绝大多数日落复审案件中，欧盟委员会不进行非归因分析。

美国的法律也包含了《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其还规定主管机关需要考虑倾销可能性与损害可能性之间的因果关系；主管机关在实践中也进行非归因分析。

WTO争端解决机构的判例确立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反倾销协定》并没有要求主管机关在日落复审中就可能的倾销与可能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做出分析和裁定，适用于原反倾销调查的“非归因”原则也不适用于日落复审。

我国法律作出了与《反倾销协定》相同的规定。我国主管机关的实践符合WTO争端解决机构在案例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

WTO多哈回合的规则谈判中，成员方可以在明确《反倾销协定》中“反倾销税的终止与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上作出努力，以期“澄清和改进”日落复审中因果关系审查的规则。

作者信息

姓名：李先云

工作单位：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35层

邮政编码：100004

Email: xianyun.li@fangdalaw.com